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助字第77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翁鈺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5樓
之1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汪國英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法院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該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自明。又強制执行程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，致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：(一)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。(二)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者。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條規定亦可參照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841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年6月30日以東院節114司執助地字第77號函定114年9月24日下午2時40分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指界及執行，該通知於114年7月2日送達於債權人，然債權人居期未於指界期日三日內繳費，有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筆錄附卷可稽，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、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 02 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費用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07

114年司執助字000077號 財產所有人：汪國英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臺東縣	臺東市	豐利		780	34.63	全部	
	備考							

08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 合	面積 積計		
1	111	臺東縣○○市 ○○段000地號 ----- 中興路四段763巷 26弄2號	水泥磚 木蓋 瓦、一 層，住 家用	一層：39.62 合計：39.62		全部	
	備考						